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0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财政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认购价格为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50亿元（含本数），拟认购股票数量为27,272,727,272股。本行已收到财政部就本次发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持有本行188,791,906,5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4.13%；汇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资管”）持有本行1,810,024,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61%；财政部未持有本行股份。

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前后，汇金公司、汇金资管、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64.13%	188,791,906,533	58.69%
汇金资管	1,810,024,500	0.61%	1,810,024,500	0.56%
财政部	0	0.00%	27,272,727,272	8.4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本行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本行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2.本次权益变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财政部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行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本次发行是否能够通过相关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日